

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

莆财农〔2021〕112号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创建 奖补资金的通知

秀屿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莆田市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莆农综〔2021〕101 号）及市政府批复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205.7 万元（资金分配情况见附件 1）作为南日镇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奖补资金，款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报支，不足部分待 2022 年资金预算后予以拨付。请按照有关政策规定，切实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；同时，应督促、指导南日镇发挥产业优势，争创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奖补资金分配表
2. 2021 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奖补资金绩效表



莆田市财政局



莆田市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 12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21 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奖补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区	乡镇	2021 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创建 奖补金额（万元）
1	秀屿区	南日镇	205.7
合计			205.7

附件 2

2021 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奖补资金绩效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投入	时限	资金使用时间	2022 年 1 月 1 日-2022 年 12 月 31 日
	资金投入	拉动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强镇建设资金	≧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的三倍
产出	数量指标	农业产业强镇创建数量	1 个
效益	经济效益	乡镇一产产值	有所增加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	≧80%